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降，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開發和創新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額

我們的業務增長倚賴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開發滿足彼等需求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的能力將取決於諸多因素。除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外，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包括價格具有競爭力且滿足客戶需求的更為先進的產品、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繼續改進和增強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和可擴展性的能力。

我們所處的存儲產品行業特點是不斷變化，包括技術快速演進、新產品頻繁推出、客戶需求持續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不斷湧現。我們的成功將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以成本效益高且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此外，我們需要發展專業知識以及調整產品以適應不同的應用場景行業，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需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產品保持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

倘無法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或無法以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改進及增強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現有客戶可能

風險因素

不會在我們的產品上增加支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於此情況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存儲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類似產品的公司競爭。倘我們與以較低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產品的競爭者競爭，或倘我們目前並未擁有或日後未能取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亦可能面對新加入者的挑戰，這些加入者日後或會以較低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加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此類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募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我們須就成功競爭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的科技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整合關鍵技術的能力，包括(i)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ii)固件算法開發，(iii)測試系統開發及(iv)存儲介質特性分析以支持我們的產品。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提升關鍵技術，以符合最新下游市場需求、技術發展及行業

風險因素

標準。與我們的關鍵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按計劃協調和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而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相關負債和開支。

我們產品所屬下游應用場景的技術進步及新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配合終端客戶的不同或額外要求，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曾經歷經濟低迷與平均售價下降，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此影響未來亦可能發生。

從歷史上看，存儲產品市場曾經歷週期性波動，其特徵在於原材料價格、產品需求及平均售價的變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設備及終端應用的需求所帶動，例如消費電子、智能家居、智能汽車行業、邊緣運算及雲端運算。我們產品的銷售取決於這些市場的需求。這些市場不時會經歷週期性低迷，通常與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有關或預期整體經濟狀況轉差，而由於影響這些市場的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大幅度的週期性波動。終端用戶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客戶從我們或銷售類似產品的競爭對手處購買的產品積壓過剩庫存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客戶亦對我們施加重大定價壓力。該等平均售價的下跌過往曾對且日後可能再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價格下跌亦可能影響我們存貨的估值，從而導致存貨撇減。此外，在平均售價下跌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可能會對銷售淨額及毛利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尤其是晶圓價格)亦曾經歷週期性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人民幣8,7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4百萬元的收入，且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57.9元增加1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44.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3.8百萬元減少3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4.0百萬元。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如經濟狀況、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要求、技術進步以及客戶偏好。有關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有關因素的發展與我們的預期不符，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提升我們的業務。

此外，執行有關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其他資源和管理精力，我們可能會在有效執行或在預期時間內執行有關計劃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限制我們實現有關計劃全部收益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或倘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按預期增長，甚至完全無法增長。我們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增長計劃並管理我們的擴展及增長。我們業務的成功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

- 生產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
- 以合理成本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維持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風險因素

- 加強人才管理及招聘更多關鍵人員；及
- 監控及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管理新產品的推出，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或刺激客戶需求。

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波動性極高且競爭激烈，我們必須持續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改進現有產品，有效刺激客戶對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需求，並順利完成向該等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過渡。新產品推出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和成功開發產品、市場接受程度、我們管理新產品產量提升問題相關風險的能力、根據預期產品需求有效管理採購承諾及庫存水平、以預期成本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以及新產品在推出初期可能出現質量問題或其他缺陷或不足之處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預先確定新產品推出及過渡的最終效果。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以及我們的候選產品免於競爭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347項授權專利，包括264項發明專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共擁有74項版權及35項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及合宜的知識產權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致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或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我們的申請仍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告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確定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使我們免受競爭影響或獲得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已頒發專利的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未有定論，而我們的專利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機構質疑。此外，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及10年。倘我們未能延長我們的專利期限，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可能面臨任何有關產品的競爭。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罰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所處的行業屬於專利密集型產業。本行業公司(包括我們)通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權利範圍廣泛的大規模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或會聲稱我們產品的某些功能屬於其專利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主要是因為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權涉及對複雜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而該分析的結論往往難以確定。舉例而言：

- 我們可能會聘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但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知識及其他專有資料，此舉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

因此，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

風險因素

於2024年1月，我們收到第三方（「企業X」）發出的函件，內容涉及企業X聲稱為與若干存儲相關標準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SEP」）的專利許可組合。企業X表達願意按公平、合理及無歧視（「FRAND」）原則與我們進行磋商。我們回覆企業X，表示願意進行此類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X與我們仍在持續進行磋商。誠如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相信與企業X的磋商並無亦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無論其理據如何，都可能涉及高昂費用、耗費時間，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消耗內部資源。該等索賠及相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額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暫停銷售相關產品，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訂立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的特許權或許可協議。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海關稅項、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

尤其是，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清單中所列的海外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國內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可能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現行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等供貨商列於實體清單上，且受限於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元件，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貨商進行的交易取得、延長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海外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出口包含我們的產品的貨物，亦無法保證有關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政治實體的限制。此外，倘我們將產品出口到受到或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對象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下游客戶將其最終產品銷售或出口至哪些國家，並無控制權。倘我們下游客戶的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

於2025年初，美國政府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一系列關稅，部分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關稅上調至145%。2025年11月，美國暫停了對部分中國進口商品徵收若干關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美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仍具有不確定性。我們不向

風險因素

美國銷售任何產品，也不從美國市場產生收入。然而，關稅政策使我們難以預測中美關係的任何未來變化或美國及其他國家採納的新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業務的程度和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銷售將不受影響。

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由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所施加的、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實體投資的對外投資計劃。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對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有關聯及從事若干行業活動（如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AI）（最終規則將其定義為「**受限活動**」）等特定領域活動的個人及實體進行的投資。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個人及實體則被定義為「**受限外國人**」。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範的各種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規定了禁止或通知要求，受限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或或有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若干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17節「須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範圍，故我們被視為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受限活動」之一的「受限外國人士」。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禁止交易」定義所述的任何「受限活動」，因為我們並未設計、製造或封裝《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24節(c)、(d)或(e)項所述任何集成電路，亦未從事該節其他條款所述活動。

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態度，進而影響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情緒，最終對本公司的籌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例如，在公開市場[編纂]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的豁免範圍，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於本次[編纂]後，美國法律法規仍可能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關鍵員工及合資格人員，或無法吸引及競爭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留住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努力和能力，以確保他們每一位現時及未來均會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我們未來的業績亦將取決於彼等在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尋求新機遇方面持續提供服務。任何上述人員的離職或管理不力，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發展同樣依賴於吸引並留住大量合資格員工，尤其是技術研發人員。為爭奪與留住人才，公司需提供更高薪酬、更完善的培訓體系、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福利，這將導致人力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公司無法保證始終能吸引、培養並留住支撐未來發展的合資格人員。同時，公司與員工的勞動糾紛、相關勞動監管或法律訴訟，還會分散管理與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降低生產效率，甚至損害公司聲譽與招聘能力。上述人力資源相關問題，均可能對公司運營與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並擬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對研發活動作出投資，以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產品。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2%、4.5%及4.5%。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快速技術創新所影響。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方面投入資源。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成功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好處。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研發。我們仍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遭遇

風險因素

實際困難。研發活動非常耗時，當我們的產品可供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範圍內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帶來貢獻，或根本不會帶來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及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多項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甚至無法收回相關工作成本，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避免與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有效性又取決於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可能不會有效地防止和糾正質量偏差。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在其使用壽命內出現不適用或缺陷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貨商管理體系可能無法充分緩解與我們的供貨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品質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貨商製造的產品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賠償及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供貨商尋求彌償。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若我們對供貨商提出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貨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貨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5百萬元、人民幣4,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購買總額的43.5%、49.4%及51.5%。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貨商 — 我們的主要供貨商」。由於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與生產我們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及服務質量欠佳或價格大幅上升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供貨商的業務關係。

原材料供貨商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終止我們的合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確保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供貨商(尤其是任何五大供貨商)未能及時及令人滿意地提供原材料，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我們又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供貨商可能須遵守多項法規，並可能須於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取得及維持多項資格、政府牌照及批文。他們提供足夠原材料的能力，可能會因他們營運地區的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生產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供貨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未能從自然災害及營運中斷中恢復而失去資格，或倘任何該等供貨商受到貿易保護措施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貨商。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商品銷售總成本的相當大一部分。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90.3%、88.9%及

風險因素

85.0%。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外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和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及其他必要物資或服務的供求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運輸和其他必要物資或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

例如，我們採購主要原材料晶圓的價格近年來有所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日後不會大幅上升。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原材料價格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升，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者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發展的注意力。我們針對認定為侵權人所作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導致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申索，並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大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可能投入遠比我們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就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可能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基於知識產權訴訟的披露範圍，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所作披露而洩露。被告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乃司空見慣，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索賠。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各候選產品。法律聲明無效及無法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製造我們的產品。

存儲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晶圓加工，(ii)封裝測試及(iii)SMT與測試。我們將該等流程外包予服務供應商。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不會因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生產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及專有性質，若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設施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將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庫存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機構或持份者對負責任商業慣例的期望增加，可能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若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達到預期要求，可能會引發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並無直接控制服務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常規，我們可能因他們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在於致力鞏固與現有大型全球客戶的關係，同時透過為我們的產品引入不同行業的新興龍頭企業，持續擴展客戶群並提升知名度。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投資於銷售及營銷，以吸納及留住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新客戶會繼續與我們合作，亦無法確保從新客戶獲得的淨利潤足以抵銷開發新客戶的成本。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4%、65.7%及50.0%。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33.4%及19.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若大幅減少，可能會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預測或訂單時間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或價格不滿意、負面宣傳，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我們現有客戶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其需求可能出現波動。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或獲取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的表現可能未達預期，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他們的不當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約42.2%、26.5%及35.3%的收入來自分銷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02家、106家及85家分銷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對分銷商營運和行為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分銷商，亦無法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能夠成功推廣、銷售並支持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會時刻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分銷協議。倘我們的分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違反分銷協議、未能維持所需牌照、許可或批准或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倘分銷商向客戶歪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或者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無法確定能否留住現有分銷商，也無法確保能為他們爭取到更多產品或替代品。我們的分銷商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入到競爭產品及服務的推廣、銷售及支持上。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產品複雜，可能存有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任何產品質量受損，無論是由於製造缺陷、供應鏈問題，抑或質量控制措施不足，均可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並嚴重影響我們的形象、客戶忠誠度及市場地位。

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重大開支、分散我們研發及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出現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亦無法吸引潛在客戶。此外，若出現重大產品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任何產品出現問題，都可能對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存在缺陷，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問題所致。嘗試向該等供應商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供應商未必能夠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數賠償，甚至可能完全無法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索償的損失，而索賠過程亦可能會延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均可能導致相關辯護開支及管理層投入，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產品召回成本和大量退貨或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缺陷而遇到重大產品召回、訂單取消或面臨保修索賠。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發生重大產品召回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召回某一產品，此舉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我們依靠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科技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來保護產品，從而維持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作出有關披露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倘若競爭對手獲取該等資料及利用該等資料，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有關或所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發生爭議。

進一步而言，向非法獲取及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提出索償既昂貴又費時，而且結果亦不可預測。倘我們未能起訴或抗辯任何該等索償，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潛在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2百萬元、人民幣1,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倘我們無法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來自其他來源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的信用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最多四個月的信用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4.9百萬元、人民幣2,0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

風險因素

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3天、78天及72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率的波動及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貿易」。我們根據過往結算記錄、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並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計提減值撥備。如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因任何原因未能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或技術。在物色並完成收購、投資，以及後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的過程中，需要管理層投入精力，這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被分流，進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投資、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財務效益、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並可能導致股本證券攤薄發行、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面臨所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有關本集團商譽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亦可能因最終未能完成的交易而產生成本及管理時間。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缺點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慣例、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慣例，以及員工或客戶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收購的公司而面

風險因素

臨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被解僱員工、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這些索賠可能與該公司業務所面臨的風險不同，甚至更為嚴重。我們還可能面臨與將被收購公司的員工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留任或文化挑戰。倘若我們未能識別、完善及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稅收優惠政策不會發生變更，或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倘我們不符合享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或我們的稅項負債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政府補助。部分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入淨額項下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任何政府補貼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呆滯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物、合同履行成本及委託加工材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48.2百萬元、人民幣3,94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47.5百萬元。未能妥善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呆滯、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帳。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162天及185天。存貨週轉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預測及先進先出政策管理存貨水平，並維持安全存貨水平。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動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需以較不利條款轉售存貨，甚

風險因素

至需要撇減存貨。若我們需要降低售價以增加產品銷售需求，從而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或無法處理所有收到的訂單以達至收入最大化。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或會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章，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並非基於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因此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除其他影響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若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等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利息、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移定價安排或會因稅務調整而導致若干司法轄區產生可收回稅款，但我們未必能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該等可收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不足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方可能向我們提出返還資金的索償（因其並無向我們付款的合同義務），以及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償。倘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的索償或法律訴訟針對我們提起，我們可能須撥付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索償或訴訟，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任何於中國經營的僱主必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任何未能及時及足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可能會觸發主管部門的糾正令，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全額補足有關逾期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而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更正令或任何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事宜。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即所有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我們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相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影響，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會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而設立新的股份激勵計劃亦可能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若我們減少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向關鍵人員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鉤的獎勵來吸引或留任他們。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2百萬元、人民幣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主要包括軟件、專利及知識產權授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會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受到會計不確定性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取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源自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金額是否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判斷。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有關利潤或差額少於預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撥回。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貨物運輸、法律訴訟、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所施加的限制，以及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受損、人身傷害或死亡、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此外，當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時，我們可能面臨索賠風險。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保險以涵蓋該等營運風險及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上述重大事故。倘我們須就超出保險範圍限額或不在保險範圍內的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保險公司亦未必能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或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本，以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權或債務相關證券，或通過從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等。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倘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籌集資金可能包含要求支付高額利息的條款、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若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會進一步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失敗、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開展及監察日常營運，例如內部溝通、客戶數據管理、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此外，我們在這些系統中存儲各種專有信息和客戶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系統」。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持續維護及完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存在一定的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和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偵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干擾信息技術系統運作的攻擊。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任何漏洞，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損毀、中斷及停運，均可能導致系統遭未授權訪問、信息數據被竊取、客戶資料遭刪改或服務中斷，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在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被要求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總能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供貨商、直接客戶和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員工、顧問、代理、供貨商(包括我們的原材料供貨商、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或選擇供貨商時，未有遵守與不當處理資金或非法回扣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對於涉及針對或與我們的物流網絡、運營及其他活動相關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

風險因素

爭行為的第三方幾乎沒有控制權，例如違反法律的行為，或旨在損害我們的第三方破壞或指控。我們可能因不當行為而蒙受重大金錢損失、聲譽受損、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被吊銷牌照及許可證，甚至被監管機構勒令暫停營運。我們亦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要求調配大量資源及承擔額外成本，以防止或審查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的行為。

於2024年5月，我們將供應商（「**相關供應商**」）提供的集成電路從深圳坪山綜合保稅區出口至海外地區。在海關檢查過程中，中國海關認定該等集成電路侵犯了第三方實體的商標權。因此，中國海關就該等貨物的出口對我們處以約人民幣12.0萬元的處罰，並沒收相關集成電路，該等集成電路價值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對涉事商品的商標侵權並無主觀意圖或過失。此侵權事件的直接原因在於相關供應商未能如實告知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缺陷。該事件對我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海關所處罰金不構成重大處罰，且該事件不構成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法違規；及(ii)鑒於該等集成電路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且我們事先並不知悉商標侵權事宜，相關供應商已就我們支付的罰金及被沒收集成電路的價值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設計及實施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在確保準確匯報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足夠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商業或合同糾紛及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訴訟、糾紛及行政處罰、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中可能包含賠償條款，倘受賠償保障的第三方遭遇索賠，此類條款可能使我們承擔相關成本與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索賠是否合理，法律和行政訴訟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法律或行政訴訟、索賠及處罰的影響。倘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的裁決對我們或獲補償的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開支，以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退還相關利潤、實施補救措施，或遵從禁制令或特定履行命令。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開展各類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許可、批准及其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達成該等要求，甚至完全無法達成，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拓展我們的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和疫情，以及社會動盪和其他突發事件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我們運營的任何一個市場內，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公共衛生不利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例如損毀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效率。任何此類干擾事件隨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準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多項市場、業務及財務風險以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與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外匯及利率波動、競爭性產品供應、當地產品偏好及要求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動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規或行業慣例指引，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以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存儲產品行業的增長，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任何未來災難(如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未能適應中國出台的任何影響行業及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有關存儲產品行業的任何監管要求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有關數據安全、安全標準、環境影響、消費者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例。應對這種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可能需要對產品作出重大調整以符合新標準，這或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或造成營運延誤。此外，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處罰和聲譽損害，並阻礙我們在中國市場營運或擴張的能力。適應法規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戰略規劃變得更複雜，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增長前景造成影響。

未能跟上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的任何發展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繫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在多個採用不同法律體系的地域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採用大陸法系或普通法系。在大陸法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援引，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效力。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因此，閣下可能需要評估我們在多個經營地域市場中的法律保障水平。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和類似法律，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與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禁止任何涉及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以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的行為。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必須就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與貿易制裁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此舉或需投入大量資源及支出。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被利用作洗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用途。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與貿易制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面臨執法行動、受到監管制裁、須符合額外合規要求、業務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而所有這

風險因素

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當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裁定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在某些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倘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或倘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戶交易(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開支)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須遵守外匯政策，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登記。外匯不足可能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難以預測，並可能受到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風險因素

人民幣升值或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需要將自本次[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任何股份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在中國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或企業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人士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項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風險因素

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對我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和執行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中國並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簽訂關於法院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的條約。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

風險因素

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新安排》不包括要求雙方以書面協議選擇法院管轄。如果爭議各方並無協議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的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編纂]在針對我們在中國的部分資產或董事完成送達程序，進而無法尋求包括中國香港法院在內的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與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相關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在中國香港公開[編纂]，我們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正按照相關規則的規定，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對口單位辦理登記手續。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員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員工或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有關員工激勵計劃規定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制定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未有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眾多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中國香港上市，及部分公司正準備在中國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位於中國內地但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發行新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和我們未來再度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的持股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額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所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的可供出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安排或協議，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或在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

風險因素

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編纂]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股東會上控制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股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使我們的股東失去因出售本公司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時間。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使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更加限制的新規定。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數據作出閣下的[編纂]決策，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編纂]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渠道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為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